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0〕84号

## 关于开展“平安建筑企业”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2020年萧山区各行各业开展“平安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萧平安〔2020〕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建筑行业开展“平安建筑企业”创建评选活动，现将活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关于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决定的决策部署，围绕“平安萧山”工作目标，推进“平安建筑企业”创建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建筑企业的各类矛盾纠纷、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促进萧山区建筑业健康和谐稳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积极宣传“平安建筑企业”创建评选活动，调动建筑业企业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择优评定。在建筑业企业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按评定分值自高向低择优确定候选名单。

(三)创建对象。萧山区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 三、评选标准

评选采取“双百分制”，分为《共性化创建标准》（见附件1）和《个性化创建标准》（附件2为“平安建筑企业”，各为100分。

每年考评得分在180分以上的企业评为“平安建筑业企业”，其中，考评得分排序前10%的企业，向萧山区推荐区级“平安建筑企业”；考评得分排序前两位的企业，向杭州市推荐市级“平安建筑企业”。

###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当年度12月31日前由建筑业企业申报，对照评选标准，自评分值。

(二)审核。次年度1月31日前对申报建筑业企业进行创建验收考评，确定“平安建筑企业”候选名单。

(三)公示。次年度2月15日前，在萧山建设信用网上对“平安建筑企业”候选名单公示5天。

(四)命名。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授予“平安建筑企业”称号，并按要求推荐市、区“平安建

筑企业”。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区建筑业企业应充分认识“平安建筑企业”创建的深刻意义，以平安促和谐，以平安促发展，为萧山区建筑业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建筑业企业要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平安建筑企业”创建评选活动，根据创建要求，科学合理地开展申报具体实施工作。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把创建基础扎实、创建成绩突出、具有示范作用的建筑企业评定出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六、报送方式

请各建筑业企业将“平安建筑企业”创建活动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共性化创建标准以及个性化创建标准评分表，在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杭州市萧山区建筑业管理处(文化路87号，B楼201室)，联系人：孙玲，联系电话：82635174。

- 附件：1. “平安建筑企业”共性化创建标准；  
2. “平安建筑企业”个性化创建标准。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9日





## 附件 1

## 共性化创建标准

评选项目	评选细则	扣分标准
责任明确 领导有力 (20分)	1、平安创建有计划、有目标，职责明确，措施有力。(5分)	每少1项扣0.5分。
	2、领导班子每年研究部署创安工作和参与创建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3分)	每少1次扣1分。
	3、配有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人员。(2分)	未配备扣2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认真办理辖区乡镇(街道)和主管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创安工作任务。(5分)	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5、开展不安定因素滚动排查；开展稳定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5分)	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宣传有方 教育有效 (20分)	1、平安创建宣传氛围浓厚。单位所属宣传媒介(如：LED电子屏或宣传橱窗或宣传栏等)经常对萧山区的平安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播放或张贴含有“创建平安萧山”内容的宣传标语)。(10分)	未开展平安宣传的，扣10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平安创建业务知识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保安技能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通过会议、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开展平安创建、法制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5分)	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月开展安全宣传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5分)	工作未开展的，不得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重点防控 隐患消除 (30分)	1、单位内部有效预防凶杀、伤害致死、强奸、绑架、爆炸、放火、投毒、劫持等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发生，无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被盗、丢失和非法转让等案(事)件发生。(4分)	发生1起，扣4分。

	2、单位内部无 8 万元以上现金或 20 万元以上财物被盗抢案件发生。（4 分）	发生 1 起，扣 4 分。
	3、单位刑事、治安案件得到有效控制。（4 分）	正增长扣 4 分。
	4、有效预防单位员工违法犯罪发生。（4 分）	领导班子成员犯罪或单位职工参与邪教组织的串联、聚集滋事、反动宣传活动或非法宗教活动，危害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扣 4 分；发生其他案件的，酌情扣分。
	5、有效预防火灾等治安灾害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5 分）	发生事故的，酌情扣分；发生死亡事故的，扣 5 分。
	6、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发生能有效控制在单位内部并妥善化解。（5 分）	发生 50 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扣 5 分，其他情形，酌情扣分。
	7、因单位内部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受到公安等相关部门处罚的。（4 分）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的，不扣分；拖延整改或整改未完全到位的，扣 2 分/起；不整改的，不得分。
	8、1 至 7 项累计扣分 20 分以上的，取消当年“平安单位”评选资格。	
工作规范运行有序 (30 分)	1、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执行有力。（2 分）正确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点部位。（2 分）按标准设置技防、物防设施。（6 分）	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的，扣 1-2 分；重点部位未确定或确定不正确的，扣 1-2 分；技防、物防设施每少 1 处的，扣 0.5 分(最高扣 6 分)；设施老化、失效的，酌情扣分。
	2、落实值班、巡逻力量。（3 分）规范巡逻、检查记录。（2 分）保安持证上岗，提供服务的保安或物业公司具备相应资质。（3 分）	巡防力量不足的，扣 1-2 分；巡逻、检查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扣 1-2 分；保安无证上岗的，每发现 1 人，扣 0.5 分；聘用无资质保安或物业公司扣 2 分。
	3、单位内外来人口登记率达 100%、居住证办证率达 98% 以上；境外人员底数清、情况明。（2 分）	登记或办证率不达标，扣 1 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 1 分。
	4、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积极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安全防范评估达标活动，并评估合格。（5 分）	不参加或评估不合格并整改不力的，取消当年“平安示范单位”推荐资格。
	5、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工作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

	劳资关系和谐。（5分）	分。
备注	1、分值 180 分以上为达标，190 分以上才具备市级“平安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2、员工总数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在内的所有单位内部人员； 3、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发案数以司法机关立案为依据； 4、员工违法、犯罪是指被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并受到法律制裁，包括受到刑事、治安处罚； 5、扣分以扣完基本分为限； 6、本《共性化创建标准》的解释权由市委平安办负责解释。	



## 附件 2

## 个性化创建标准（平安建筑企业）

评选项目	评选细则	扣分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有效 (36分)	1、企业及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重点突出；积极创建平安企业、平安工地。（4分）	未制定年度管理目标的，扣4分；未制定创建计划的，扣2分；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2、建立健全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6分）	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严格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扣2分。
	3、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领导重视，组织机构、网络健全，专职人员配设符合规定。（8分）	组织机构、网络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专职管理人员配设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人扣2分。
	4、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及项目部实际情况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并组织演练。（8分）	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扣4分；未按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未制定企业及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分；未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或未组织演练的，扣2分。
	5、企业每月组织对所属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部按照企业制度开展各类检查，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和复查，做好书面检查记录（台帐）。（8分）	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每少一次扣2分；未认真进行整改及复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台帐）未反映检查情况及整改、复查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会议以及上报资料。（2分）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或上报资料，每发现1次扣0.5分。
建筑市场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5分）	未组织开展自查的，扣3分；未及时上报自查结果的，扣2分。

(30分)	2、合法经营,不存在转包、挂靠以及违法分包行为。具体认定依据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25分)	发现一起违法市场行为扣10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力 (34分)	1、建立健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组织机构,明确企业和项目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分管领导,配备劳资专管员。(3分)	未建立组织机构的,扣1分;未明确分管领导,扣1分;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扣1分。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并建立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健全处置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3分)	未建立制度或制定预案的,扣3分。
	3、确保企业年度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5分)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扣5分。
	4、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贯彻,重视劳动者工资权益维护和欠薪防范处置相关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分)	未按要求及时贯彻落实“无欠薪”会议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
	5、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3分)	每发现1名农民工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扣1分。
	6、实行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对接《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4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落实实名管理的,扣1分。
	7、落实在建项目分账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分账管理协议。(3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分账管理的,扣1分。
	8、通过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通过班组长或“包工头”发放。(4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银行代发工资的,扣1分。
	9、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分)	未按规定缴存的,扣2分。
	10、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现象发生,不发生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5分)	每发生1起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扣1分。
一票否决项	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或重伤10人以上(含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事故。	发生该类情况的,一票否决,不予参评平安示范单位。
	发生拖欠工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后,企业不积极进行协调处理。	





主 送：各建筑业企业

---

抄 送：萧山区平安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

---